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达膜”）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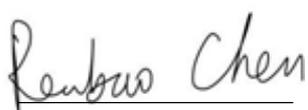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拟聘任方富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靖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 CHEN NI 女士、张靖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佳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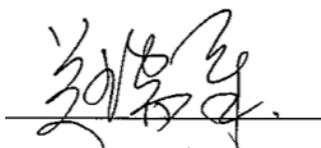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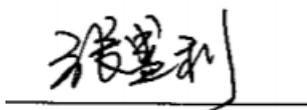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CHEN RENBAO



关瑞章



张盛利

2022 年 1 月 17 日